

琼海海岸警察摧毁一个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团伙 查扣629件砗磲摆件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吴凡 王翔)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成功摧毁一个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共抓获涉案人员8人,查扣砗磲摆件629件、一批砗磲原料及制品散件约211.41千克,以及鹦鹉螺、唐冠螺等制品81件。此外,警方还捣毁非法加工窝点1处、经营店面3间,涉案金额估值达150余万元。

据了解,案件线索最早来源于琼海市潭门海岸派出所。今年9月,民警在某景区沙滩巡查时发现,一名商贩表面售卖贝壳工艺品,实际暗中从事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交易。经过深入摸排,警方逐步锁定以张某、李某、杨某等人为核心的8人犯罪团伙。该团伙长期在琼海潭门、博鳌等地非法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形成完整犯罪链条,严重危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经过多日侦查取证,警方掌握了该团伙的具体活动规律及犯罪证据。11月18日17时,潭门海岸派出所联合多警种力量展开集中收网行动,分别在琼海潭门、博鳌两地同步抓捕,将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并现场查获大量涉案物品。据犯罪嫌疑人杨某交代,她平时在博鳌镇海边摆摊售卖贝壳工艺品。为牟

取暴利,她暗中销售砗磲、鹦鹉螺等濒危动物制品。当游客提出购买需求时,杨某会回家取货,甚至将顾客引至上家张某的店铺完成交易,事后可获10%的提成。目前,张某、杨某等8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非法捕捞5只锦绣龙虾 3人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三亚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曹雪瑞 黄恒)近日,三亚市公安局港门海岸派出所,港门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抓获非法捕捞嫌疑人3名,其中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含有5只锦绣龙虾,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据了解,10月17日凌晨4时许,该站指挥室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艘可疑船舶正在港口相关海域作业,随即通知正在附近海域巡逻的民警前去核查。巡逻民警

通过望远镜观察,发现港口海面船上有零星闪动的灯光,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该灯光极有可能是相关人员非法电鱼工具上的照明灯光。为避免打草惊蛇,巡逻民警慢慢向可疑船舶靠近,发现船上3名嫌疑人疑似在用电鱼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时不时观察侦查船舶动向。在侦查船舶慢慢向该可疑船舶靠近、距离只剩一米时,船舱内的民警辅警迅速跳上了该船舶并控制住3名嫌疑

人。在检查船舶时,现场共查获电鱼工具1套、笼壶1套、疑似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锦绣龙虾5只、青波13尾等,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共计73.95公斤。经调查询问,10月16日17时许,徐某仕、徐某才、徐某发三人驾驶渔船出海,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寺景区与东罗岛中间海域使用非法电鱼设备捕鱼,捕捞的渔货中有5只疑似锦绣龙虾。审讯过程中,徐某仕、徐某才、徐某发避重就轻,不配合警方

审讯。民警通过与其宣讲法律,逐个击破、内部化解,在证据面前,3人最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委托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鉴定,该5只龙虾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锦绣龙虾。因犯罪嫌疑人徐某仕、徐某才、徐某发的行为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11月13日,经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批准,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注 交通安全

五地交警联合在乐东开展交通安全交叉执法 严查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12月13日至14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联合琼中、白沙、昌江、东方四地交警,在乐东辖区开展异地用警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7号行动”,持续强化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易肇事致祸的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乐东交警根据辖区道路交通状况,科学布设查处点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工作要求,逐个点位定人、定岗、定责,进一步严密工作措施。紧盯“一早一晚”重点时段,动态调整战法,灵活调动警力,最大限度地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提高管事率和查处率。当晚,共设置10个执勤卡点,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3起。

白沙交警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用身边案警示师生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12月1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管理大队联合桥南派出所到白沙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交通安全宣传。宣传民警播放了海南省未成年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通过身边发生的惨痛事故案例,让学生们明白出行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宣传民警讲述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引导学生们树立出行安全理念,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海口一男子醉驾出事故担全责 警方拟以危险驾驶机动车立案侦查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起酒后驾驶机动车与货车发生碰撞事故案例,警示市民切勿酒后驾车。11月15日23时40分许,在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恒盛通停车场门前辅道

路段处,发生一起小车与箱式货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发现小轿车驾驶人靖某旺满身酒气。民警立即对靖某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68mg/100ml。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抽

血检验,结果为140.88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据了解,靖某旺行为符合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条件,该案拟立为危险驾驶罪侦查。靖某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无证醉驾还不戴安全头盔 一男子被临高交警查获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一涉嫌无证驾驶、醉酒驾驶的男子。12月11日9时许,临高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模式在临城镇临昌线大波村路段开展日常巡逻管控工作时,发现

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行驶经该路段,执勤警员随即将其依法拦截检查。当执勤警员示意驾驶人出示驾驶证件时,发现其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气,执勤警员立即让其接受检查。

经现场4G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王某颜体内酒精含量为10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对其身份进行进一步查验时,发现王某颜并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醉驾逾期未检验车辆上路 一人被乐东交警罚款2200元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开展整治行动时,查获一涉嫌醉酒驾驶的驾驶人,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12月4日,乐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抱由镇乐祥路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当天23时3分许,一辆琼D号牌小轿车向执勤卡点驶来。在对该车进

行检查时,路管员发现该车驾驶人李某红疑似酒驾,随即将其带回队里作进一步检查。经呼气测试,李某红涉嫌醉酒驾驶,路管员随即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查。经抽血检查,李某红血液内酒精含量为93.6mg/100ml,属醉酒驾驶。在对李某红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进行检查时,

发现李某红驾驶的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乐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李某红醉酒驾驶、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200元、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异地用警 联合执法

12月13日至14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联合五指山、万宁、琼海、保亭公安交警积极开展“异地用警7号”行动。行动期间,交警部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5起,其中涉酒驾驶30起、无牌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上路5起、无证驾驶13起、未佩戴安全头盔230起、其他违法行为27起,查扣车辆36辆。

(记者麦文耀)

多次卖“毒品”给他人 1人构成贩卖毒品罪因犯罪未遂获刑2年10个月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林道斌)日前,文昌市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贩卖假毒品案件,被告人陈生(化名)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违法所得2300元予以没收。据了解,今年1月19日,购毒人员王某主动联系被告人陈生,欲向其购买含有依托咪酯毒品成分的电子烟“弹头”。二人在约定地点见面交易,王某支付750元毒资,陈生将1支电子烟“弹头”交给王某。1月28日,王某再次联系陈生,依旧是750元毒资和1支电子烟“弹头”,一手交钱一手交物。次日,另一名购毒人员黄某经王某介绍联系陈生,欲购买2支上述同款“弹头”,并转账800元。在双方到达交易地点欲进行交易时,陈生发现公

安民警,便放弃交易并将随身携带准备交易的2个电子烟“弹头”丢弃、逃跑,但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经鉴定,被扣押的2支电子烟“弹头”均未检出依托咪酯成分。陈生、王某、黄某的现场检测结果均呈阴性。文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生以贩卖毒品的故意,多次将不含有依托咪酯毒品成分的电子烟“弹头”贩卖给他人,其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陈生所贩卖的毒品经鉴定未含有国家列管的毒品成分,且其并不知道该情况,贩卖毒品的行为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基于此,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违法所得2300元予以没收。

虚构事实将军事用地出租 海口一男子诈骗4.7万元获利

本报讯(记者陈敏)海口一男子心生贪念,谎称部队地块要出租,以收取定金、关系费用等理由诈骗他人4.7万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韩某光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3年8月至10月,韩某光虚构部队地块要出租的事实,将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金堆村委会旁边的一块部队军事储备用地租给杨某和祝某灿种植菠萝苗,并以收取定金、关系费用、平整土地等理由诈骗对方4.7万元。事情败露后,韩某光承诺于2023年11月1日前赔偿杨某和祝某灿各项损失14.15万余元,后韩某光并未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协议。2023年11月26日,杨某和祝某灿报案,韩某光于2024年3月1日主动到大致坡派出所自首。事后,韩某光家属赔偿杨某和祝某灿5万元。2024年3月29日韩某光与杨某和祝某灿达成协议,自2024年5月1日起每月支付1000元,共计再支付2万元赔偿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虚构部队用地委托其出租的事实,以收取定金、关系费用、平整土地等理由诈骗杨某和祝某灿共计4.7万元,数额较大,公诉机关指控韩某光犯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作出以上判决。

临高海岸警察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 增强职工反诈意识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近日,临高县公安局马袅海岸派出所走进辖区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职工反诈意识。活动现场,民警围绕企业内保、反诈和反走私等知识进行宣讲,通过专

业的讲解、生动的案例分析,详细向辖区企业员工介绍了常见高发的诈骗类型和防范技巧。同时,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围绕电信网络诈骗,通过视频、图文并茂的方式,引导职工精准识别诈骗套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乐东消防联合海岸警察检查仓储场所消防安全 消除企业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岭头海岸派出所开展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做好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工作。检查组重点检查了仓库建筑物耐

火等级、消防水源、防火分区、疏散通道等是否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库存数量是否超储,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

10年烦心事一朝化解

(上接1版)司法所决定找出问题的关键点和切入点。“纠纷的核心在于沈某是否迁坟,因此,如何做通沈某的思想工作是关键中的关键。”高山明说。

谈心谈话解心结

针对纠纷时间长、积怨深、化解难,以及当事人心态敏感见面就起冲突等特点,调解员抛开惯用的面对面调解模式,采用个别谈话、逐个击破的调解策略,避免双方见面发生冲突。“地不一定是他家的,我不怕他告,橡胶林边上还有其他坟墓,他就是针对我。”在和庆司法所,两把椅子,一壶热茶,高山明与沈某促膝谈心,耐心倾听沈某的真实想法,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出发,深入地细致地劝导。“逝者本应入土为安,一味吵闹何来安宁,不如借这个机会把坟迁到环境优美地方,既告慰了逝者,又能息事宁息,恢复生活的平静而不失面子,三全其美,何乐而不为?”调解员一番合情合理的劝说,得到沈某的认可,沈某连连点头表示赞同。“退让一步并非屈服对方有损尊严,反而会让自己的生活更加舒心。”在高山明的多次耐心细致的引导和劝说下,沈某终于解开心结,表示将尽快把坟迁离。回访跟踪促化解“他每次说好后又反悔,反反复

复,我不信他了。”“他迁坟也需要时间,我们一定会按照协议跟踪督促落实到位。”调解员用心用情用力解决问题的态度和一番不偏不倚的话,让谢某吃下了“定心丸”。很快,在和庆司法所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约定沈某于2024年11月12日把自家的坟墓迁出谢某承包地的橡胶林边,双方不再因此事发生任何纠纷。在调解员的引导下,签订和解协议的第二天,谢某便主动到儋州法院申请撤诉。虽然双方当事人已签订和解协议书,但如何确保协议的最终履行成为调解员新的思考问题。于是,调解员专门找谢某详谈,提醒其及家人在沈某履行协议前,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冲突,以免引发新的纠纷。同时,调解员多次上门与沈某谈心谈话,答疑解惑,让其卸下心里的包袱。最终,沈某按照约定的时间主动履行协议。至此,这长达10年的坟坟纠纷终于尘埃落定。这是和庆司法所借助法院联动机制,推动诉调对接促成矛盾纠纷和解撤案,实现息诉止纷的一个真实写照。据介绍,今年9月以来,和庆司法所用心打造调解阵地,延伸调解工作触角,把调解室建到村(居)、企业,形成摸排化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触角延伸至“最末梢”,不留死角,构筑起基层治理的“防护墙”。

遗失声明

周田萍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60103200212023623,特此声明。